

#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明弘

聯絡電話：05-5320638

傳真：05-5329473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六路17號

受文者：國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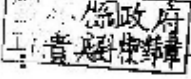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字第10100038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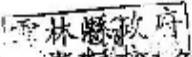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 貴廠申請工廠登記乙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工廠登記編號為09000253，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廠101年11月未載明日期之工廠登記申請書件辦理。
-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 (一)廠名：國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廠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六路17號。廠地地號：斗六市科加段71地號。
  - (三)工廠負責人：黃獻明。
  - (四)產業類別：28電力設備製造業。
  - (五)主要產品：281發電、輸電、配電機械（斷路器）。
  - (六)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45馬力，20千瓦。工業用水：15立方公尺／日。
  - (七)廠地面積：4176.78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2228.19平方公尺（廠房面積：1772.04平方公尺、其他建築面積：456.15平方公尺）。
- 三、請於1個月內加入雲林縣工業會或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逾期依工業團體法第59條之規定處理。
- 四、檢附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新台幣5千元收據乙紙，請查收。

五、貴廠製造、加工或儲存使用之產品如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儲存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本縣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本府備查。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第3款：變更產業類別；第5款：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七、其他事項：

(一)建築部分應依建築、消防法等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貴廠如利用舊有合法建築物設廠者，建築部分，請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補〕領使用執照。

(三)室內裝修應依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四)有關污染防治（制）部分，請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五)為避免本縣地層逐年下陷，貴廠如有使用地下水，嗣後請勿再抽用地下水，以維居民身家安全。

八、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4條規定，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及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事宜，違者依法處辦。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勞工處，另本府勞工處於進行勞工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時，請予以配合。

九、貴廠於產銷及包裝商品時，請依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之規定標示。

正本：國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獻明(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六路17

副本：行政院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使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科工六路6號)、雲林縣工業會(雲林縣斗六

保長路46號)

# 分治蘇縣長

裝



訂

線